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经过认真审核，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总裁张斌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王俊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提名及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查，王俊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相应的任职要求；

3、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俊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



赵选民

武 滨

王斌全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经过认真审核，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总裁张斌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王俊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提名及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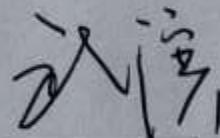
2、经审查，王俊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相应的任职要求；

3、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俊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

赵选民



武 滨

王斌全